

兰瑞智库战略决策研究



兰瑞智库

**R**unwaysys

2021年11月01日 星期一

**政策观察**

*Policy to observe*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  
E-mail：[runwaysys@163.com](mailto:runwaysys@163.com)

欢迎关注  
兰瑞智库  
官方微信平台  
(RUNWAYSYS888)



## 目 录

【反垄断法首次修订，迎来新时代】 .....	2
一、《反垄断法》迎首次修订	
二、修订过程及背景	
三、此次修正草案的特点	
【互联网人身险业务新规出炉，哪些业务会受影响？】 .....	12
一、前言	
二、出台背景	
三、《通知》解读	
四、影响	

## 【反垄断法首次修订，迎来新时代】

### 目录

- 一、《反垄断法》迎首次修订
- 二、修订过程及背景
- 三、此次修正草案的特点

### 正文

#### 一、《反垄断法》迎首次修订

施行 13 年后，《反垄断法》迎来首次修订。

10 月 1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下称《草案》）进行初次审议。10 月 23 日，草案内容正式公布，并向社会征求意见，2021 年 11 月 21 日为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本次修正草案对现行反垄断法的立法目的、实体法、程序法及执法机构等进行了全方位的补充、明确与完善，体现出对以往司法、执法经验的总结，找准了现阶段市场经济发展亟须解决的竞争问题与关切领域，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彰显了反垄断法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联动性与协调性，在诸多方面为新经济发展阶段反垄断法的有效实施与贯彻提供了准绳。

## 二、修订过程及背景

《反垄断法》于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十年后的 2018 年 9 月，这部法律的修订纳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0 年 1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草案的公开征求意见稿后，按照修法流程，在结合公众意见修改后报送司法部审议，进而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从 2020 年年底开始，中央层面多次表态要强化反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在此背景下，《反垄断法》修改也相应提速。

2021 年 4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明确将修改《反垄断法》纳入工作计划，并将进行初次审议。

10 月 19 日上午，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工对草案作说明时指出，现行《反垄断法》自 2008 年施行以来，对于保护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反垄断法》在实施中也显现出相关制度规定较为原则、对部分垄断行为处罚力度不够、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健全等问题。

《反垄断法》修改主要有三大背景：其一是《反垄断法》已经实施 13 年多，需要根据现在存在的突出问题，调整和完善相关制度规则，为在新形势下强化反垄断提供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其二是最近十年来，中国数字经济发展迅猛，需要通过修法回应数字经济发展提出的新挑战，对相关规则

进行明确和必要的调整，以规范平台经济的发展；其三是 2015 年以来，竞争政策以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越来越受到重视，需要基于构建广义竞争政策的要求，通过修法明确前者的基础地位以及后者的法律地位。

总体来看，目前的草案很好地体现了这三方面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各方对《反垄断法》的修订有大修、中修和小修三种观点，从此次修订的情况来看，幅度还是比较大的，属于中等程度的修改。

### 三、此次修正草案的特点

#### 1、强调“鼓励创新”，保障经济发展质量

在对反垄断目标的阐述中，加入了“鼓励创新”的提法。反垄断的目标到底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回答的不同，决定了对整部《反垄断法》的理解基调，也决定了反垄断执法的基本精神。在我国，《反垄断法》是具有多重目标的，在现行的法律条文中已经明确指出，它需要同时肩负“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等多重任务。

为什么这次的《草案》中还要专门加入“鼓励创新”的表述呢？这主要是为了顺应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的需要。目前，我国已经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了高质量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创新将是支持经济发展的最主要动力。为了支持经济发展战略上的需要，作为“经济宪法”的《反垄断法》就需要予以回应。这就是

增加“鼓励创新”的最根本原因。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鼓励创新”只有短短的四个字，但如何对其进行解读却是一个问题。事实上，在过去两年中，学界开过很多次关于《反垄断法》修法的研讨会，几乎在每一次会上，都会因为这四个字发生争论。一些学者认为，对于创新进行强调可能会成为一些大企业的“护身符”，为它们在从事某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时提供辩解理由。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强调鼓励创新，其实是有助于更好打击某些大企业的垄断行为的。例如，目前学界关注的“扼杀式并购”（killer acquisition）问题，就可以根据这个指导思想得到更为妥善的干预。现在，“鼓励创新”已经进入了《草案》，以上争议也就不再只是学术之争。到底哪一个观点更有道理？后续的反垄断实践自然会给出回答。

## 2、明确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规划布局未来执法

2021年8月30日，习近平主席在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时强调，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要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战略高度出发，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本次《草案》在现行《反垄断法》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基本法益的基础上，强调了“竞争政策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基础地位”。

为维护 and 促进市场经济发展，《草案》明确了国家将“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

制度，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加强反垄断执法，维护公平竞争”。此前，市场监管总局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公务员录用职位公告，反垄断司局计划招录 18 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大规模扩容将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进一步推动执法。此外，总则部分第十二条在原有规定基础上强调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统一”执法，以期提高全国执法的一致性与协调性。

可以预见未来数年间反垄断执法力度将会显著增强。企业在开展经营活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必须充分关注、了解和遵循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监管规则，为企业以合规方式实现长足发展保驾护航。

### 3、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

从 2016 年 6 月的《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到 2017 年 10 月制定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到 2019 年 9 月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再到 2021 年 7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又修订完成并印发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上述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使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或组织，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方面，已经具备充分的政策依据。而此次《反垄断法（修正草案）》第四条、第五条，在规范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的同时，还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这是首次以国家法律的方式，明确竞争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

可以预见，国家将加快完善竞争法律制度体系，推动竞争政策全面融入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监管执法;国家大力倡导竞争文化,保障竞争执法常态化发展,包括全面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文件,修订、清理和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文件,以便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与事后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执法结合起来,全面依法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 4、正式提出“安全港”制度

“安全港”制度通常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协议所涉相关市场不超过特定份额,或非竞争者在协议所涉任一相关市场份额不超过特定份额的情况下,推定该等经营者之间的协议不会引起限制竞争的效果。欧盟等其他法域已经就反垄断执法建立了“安全港”制度。“安全港”制度一方面可以优化执法资源配置,使执法机关将更多关注市场份额较高从而可能对相关市场竞争产生更严重影响的案件;另一方面也将给企业的反垄断合规工作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给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更高灵活度的同时,也使得违法责任和后果更加具有可预测性。

《草案》正式提出“安全港”制度,对于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不适用有关垄断协议的相关规定,但有证据证明经营者达成的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除外(第19条)。此前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及《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已经有类似的规定。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指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在相关市

场的市场份额合计不超过 20%；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在受到涉及知识产权的协议影响的任一相关市场上的市场份额均不超过 30%；在相关市场上除协议各方控制的技术外，存在四个或者四个以上能够以合理成本得到的由其他经营者独立控制的具有替代关系的技术的情况，将被划入安全港范围。而《关于汽车业的反垄断指南》规定，在相关市场占有 30%以下市场份额的经营者有可能被推定为不具有显著市场力量。

《草案》正式提议建立“安全港”制度，但采用了“原则豁免+例外规定”的模式，对于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协议依然不能依据“安全港”制度豁免。根据《草案》，“安全港”制度将适用于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对于该制度的适用和实施落地仍需进一步澄清，并有待实践案例的探索。

## 5、增加新行业、新技术相关具体规制条款

本次修订中增加了对互联网等高科技行业，利于新技术实施的垄断行为，或者基于技术变化增多的新型垄断行为进行规制的具体条款。

### (1) 利用数据、算法、平台规则等新技术实施反垄断行为

《草案》明确规定了：“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征求意见稿》中是通过列举一些互联网领域的特殊考虑因素来明确互联网领域经营者市场支配的地位的认定。本次《草案》不再对认定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进行举例，而是直接列举了违法行为，更具可执行性。

## (2) 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现行《反垄断法》中仅规定了禁止行业协会组织、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并未明确禁止一般经营者组织或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而实践中，竞争者间通过与一个居间方（例如，上、下游）沟通或意思联络，最终达成横向垄断协议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类垄断协议也被称为“轴辐协议”。尤其是在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轴辐协议将可能基于新技术或算法达成及实施，更具隐蔽性。

本次《草案》增加了对于这类组织或帮助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的明确禁止条款，并且在罚则部分明确了参照垄断协议的规定进行处罚。

## (3) 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领域集中审查

《草案》中明确将对科技、民生等重点行业相关经营者集中增强监管。这一条款一方面回应了中央关于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要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未来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调查等执法工作的工作重点。

也提示相关行业的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注意完善反垄断事先合规工作，设

立内部经营者集中评估机制。

## 6、建立经营者集中审查停表制度

现行《反垄断法》中关于经营者集中案件审查期限的规定较为简单，在出现特殊情况，例如，申报人经验不足导致资料无法及时提交，或者附加限制性条件案件中出现资产或股权转让这类本身耗时较长的事项时，原规定的审限内很可能无法完成审查工作。

本次《草案》针对上述情况增加了停表制度，对于特殊事项出现后的审查期限计算进行了明确，有利于划清申报人及执法机构之间的责任界限。

## 7、大幅提高针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

《草案》对法律责任一章进行了密集修改，大幅提高了对于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

对于达成但未实施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草案》第 56 条将现行法律规定的罚款上限 50 万元提高至 300 万元，对于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但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经营者，《草案》也补充规定了最高 500 万元的罚款数额。

对于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草案》第 58 条将现行法律规定的罚款上限从 5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而对于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违法经营者集中，《草案》则将罚款上限调整为上一年度销售额的 10%。

《草案》第 56 条还增加了对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在第 63 条规定了最高 5 倍的加倍处罚制度，在第 64 条规定经营者因违反反垄断法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在第 60 条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在第 67 条预留与刑法的对接，明确规定了刑事责任。

上述规定表明，反垄断法将对垄断行为进行非常严厉的处罚，这将显著增加构成垄断行为的企业和相关个人的违法成本，企业迫切需要重新审视企业经营的反垄断合规风险，尽快完成相关风险的排查工作。

## 8、明确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增加公益诉讼制度

除行政层面加强执法外，反垄断民事诉讼也日益升温。众多引人注目的案件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对于实施垄断行为的民事责任，《草案》明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停止损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此外，《草案》从法律层面提出了反垄断法下检察院的公益诉讼制度：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截至 2020 年底，已有 18 个省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或决议，授权检查机关在互联网侵害公益、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领域探索公益诉讼实践。贵州检察机关办理的网络餐饮凭条不正当竞争公益诉讼案，也被最高院评为典型公益诉讼案例。可以预期，对于涉及民生等重要领域的垄断行为，如平台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未来可能会出现更多的检察院公益诉讼。

[Top](#)

## 【互联网人身险业务新规出炉，哪些业务会受影响？】

### 目录

- 一、前言
- 二、出台背景
- 三、《通知》解读
- 四、影响

### 正文

#### 一、前言

为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平竞争，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实施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专属管理，加强和改进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并进一步强化对互联网人身保险消费者的保护。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新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须符合各项条件和规则。已经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于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存量互联网人身险业务整改，不符合《通知》有关条件的主体和产品2022年1月1日起不得通过互联网渠道经营。

《通知》起草主要遵循四个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支持行业应用金融科技手段降本提效，推动互联网人身险业务实现普惠和普及，重点整治互联网保险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互联网渠道不当创新、销售误导、恶性竞争、监管套利等消费者反映突出的问题；

坚持简政放权，在不增设行政许可的前提下，通过完善产品精算制度、细化行为监管要求、创新产品回溯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

坚持一致性监管，对财产险、人身险公司在业务准入、产品定价、监管机制等方面保持一致性监管，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在宣传销售、运营服务、检查处罚方面保持一致性监管。

下一步，中国银保监会将持续完善互联网保险监管制度，规范经营行为，压实主体责任，维护市场秩序，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 二、出台背景

自2015年10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出台以来，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进入了规范化的监管时代。《暂行办法》自2018

年 10 月 1 日到期后仍延续有效，延续期间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定三度公开征求意见。最终《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发布，标志着我国互联网保险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不过《监管办法》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才生效。《监管办法》虽然已经正式发布，但我国互联网保险业务，尤其是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监管仍存在诸多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分别是保险产品问题、保险销售问题和互联网保险监管问题。《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发布，正是为进一步解决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的监管问题。

### 1、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问题

随着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参与主体增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基于互联网获客成本的上升以及互联网人身保险销售难度激增等因素，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非理性价格竞争、同质化问题越来越成为市场一大顽疾。

### 2、互联网人身保险销售问题

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频繁出现“首月 0 元”等保险销售宣传，凸显出互联网人身保险销售误导、信息混乱等问题。这主要是因为，随着互联网保险销售量的激增，销售误导、违规销售等传统线下销售弊病大量蔓延到线上互联网保险销售。

### 3、互联网人身保险监管问题

由于互联网保险的销售突破了地域限制，保险公司一旦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其负面影响会波及更广。而《监管办法》中未对从事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要求进行规定。因此，如何更好的管理互联网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运营能力问题，是保险监管部门的当务之急。

#### 三、《通知》解读

《通知》对经营主体条件、产品专属管理、监管机制等进行了规定。

第一，明确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条件。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需满足偿付能力充足、综合评级良好、准备金提取充分、公司治理合格相关要求。

《通知》对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所需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及时效，有详细的规定。比如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保险事故通知后，须在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给予理赔指导；客户在线申请退保，须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最长3个工作日。

至于个人代理、银邮代理和专业中介渠道等线下渠道，应用移动设备和信息技术开展的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的，不得使用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不得将经营区域扩展至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严禁假借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之名、规避相关监管制度规定，防范监管套利。

第二,《通知》明确了实施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专属管理。重点解决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定价不科学、宣传销售不适当、管理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通知》明确互联网人身险产品范围限于意外险、健康险(除护理险)、定期寿险、保险期间十年以上的普通型人寿保险(除定期寿险)和保险期间十年以上的普通型年金保险,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身保险产品。对于具体品类的经营,《通知》分层级确定了不同要求和标准。

对于大家关注的产品价格问题,《通知》明确产品设计应体现互联网渠道直接经营的特征。《通知》明确了预定附加费用率上限;且精算报告中要列明中介费用率上限,项下不得直接列支业务运营的信息技术支持和信息技术服务类费用,不得突破或变相突破预定附加费用率上限。《通知》明确长险使用再保险数据或经验数据定价的,应指明银保监会发布或者指定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发生率表,列明平均折算比率。

《通知》强调产品设计要做到保险期间与实际存续期间一致,不得通过退保费用、调整现金价值利率等方式变相改变实际存续期间,从源头上规范“长险短做”的问题。

第三,《通知》明确要充实监管机制手段,强化创新业务监管。首次实施分渠道定价回溯监管,建立登记披露机制,探索问题产品事后处置机制。

业务回溯机制,要求保险公司定期回溯实际经营结果与定价假设偏离情况,并引入主动调整、公开披露和主动上报机制。保险公司总精算师是该项回溯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登记披露机制,要求保险公司每年3月20日前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主动登记互联网人身保险经营险种范围，并向社会披露。

问题产品事后处置机制，对于查实确有缺陷的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要求保险公司公告并整改。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在起草过程中高度重视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的领域，高度重视日常监管中暴露出的问题，始终坚持简政放权、协调一致的原则。

《通知》进一步强化对互联网人身保险消费者的保护。在经营主体方面，对保险机构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出明确要求，重点解决消费者反映突出的找不到退保页面、找不到投诉入口、退市产品查不到保单、买的快退的慢等服务问题。在产品开发方面，从源头上规范了首月“0”元、长险短做等销售误导问题，以及退保高扣费、健康告知晦涩难懂等投诉集中问题。在改进监管方面，加大信息披露力度、引入社会监督，重点监管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定价科学性。

#### 四、影响

《通知》发布之后，按照这个文件 91 家寿险公司中，我们熟知的一些公司按照该公司 9 月底的经营情况将不能销售互联网保险，如 BaiN、BoH、HuaX、JunK、ShangH、FuD、JianX、ZhuJ 等；可销售十年期以上普通型人寿保险和普通型年金保险的公司仅为 20 家左右。综合来看，2022 年互联网人身保险市场将会大洗牌，当然也不排除“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更不排除“监管防水”。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 91 家寿险公司中共 61 家公司开展了互联网保险业务，占比 67%；寿险公司互联网保险保费收入 2110.8 亿元，

同比增长 13.6%。从险种角度分析，2020 年互联网人身保险产品结构持续调整，人寿保险实现规模保费 1173.5 亿元，较去年同比减少 3.2%；年金保险实现规模保费 490.1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38.8%；健康保险实现规模保费 374.8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58.8%；意外险实现规模保费 72.4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29.1%。

为了更清楚的分析《通知》的影响，表 1 给出了最近 5 年互联网人身保险保费分布情况，下面的分析暂不考虑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年金保险，仅分析人寿保险。

表 1 近 5 年互联网人身保险保费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互联网人寿保险	1173.5	1212.4	675.4	799.6	1494.1
其中：定期寿险	7.7	4.4	2.5	1.2	1.8
终身寿险	216.9	78.7	47.2	34.7	29.2
两全保险	186.2	237.5	55.4	319	158.6
分红保险	552.5	605.9	240.3	148.1	127.9
投连保险	88.9	77.9	127.4	162.1	889.9
万能保险	121.4	208	202.6	134.6	286.7
互联网健康保险	374.8	236	122.9	59	31.8
互联网意外伤害保险	72.5	56.1	57.1	63.3	23.3
互联网年金保险	490.1	353.2	337.9	461.3	247.5
互联网寿险合计	2110.8	1857.7	1193.2	1383.2	1796.7
互联网人寿保险占比	55.60%	65.26%	56.60%	57.81%	83.16%
不受新规影响的保费占比	19.14%	6.85%	7.36%	4.49%	2.07%
部分受新规影响的保费占比	15.87%	19.59%	8.20%	39.89%	10.62%
全部受新规影响的保费占比	65%	73.56%	84.44%	55.63%	87.31%

根据《通知》第八条第二款规定，2020 年互联网人寿保险业务中，不受新规影响的是定期寿险和终身寿险，保费规模占比是 19.14%；部分受新规影响的是两年保险，保费规模占比是 15.87%；全部受新规影响的是分红保险、投连保

险和万能保险，保费规模占比是 65%。可见，《通知》将对 2022 年的互联网人身  
保险市场产生巨大的冲击。

[Top](#)

### **重要声明：**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其来源及观点出处皆被我公司认为可靠，但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客户和决策者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兰瑞智库，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我们的一切努力都是为我们的客户——  
提升竞争优势，共同创造持续长远的收益**

**主办：兰瑞智库经济战略研究中心  
网址：<http://www.runwaysys.com/>  
e-mail: [runwaysys@163.com](mailto:runwaysys@163.com)  
全国客服热线：4001182162**